关于支持宿州市立医院引进培养高层次

卫生健康人才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医教研综合能力，降低市域外转诊率，深入推进“健康宿州”建设。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中长期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宿州市卫生健康人才和专科建设“511”计划》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省卫生与健康大会要求。以增强宿州市立医院危急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为出发点，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医疗服务需求为落脚点，遵循医疗卫生健康人才成长规律，创新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相关待遇

一类人才：博士+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业务技术水平在区域内处于领先水平，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级科研项目2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一次性安家费12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4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配备科研助手。

二类人才：

（1）博士+副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业务技术水平在区域内处于领先水平，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一次性安家费10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3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40万元，配备科研助手。

（2）硕士+正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省级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突出的临床技术特色和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业务技术水平在区域内处于领先水平，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主持省级科研项目1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一次性安家费10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3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40万元，配备科研助手。

三类人才：

（1）博士+中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主持地市级科研项目1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一次性安家费9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2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解决配偶工作、解决子女就学。

（2）硕士+副高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省级三甲医院工作经历；具有较强的临床实践经验；主持地市级科研项目1项；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一次性安家费9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2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解决配偶工作、解决子女就学。

四类人才：博士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一次性安家费80万元（税前），保底年薪20+n万元/年（税前），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解决配偶工作、解决子女就学。

三、保障措施

1.创新招聘引进方式。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经面试考核、体检程序择优聘用。招聘其他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考核、体检程序择优聘用。

2.开通编制绿色通道。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入编相关制度流程，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编制待遇。

3.优先解决职称晋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在现行政策指导下，积极推进制度创新，优先保障引进和自主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晋升高级职称。

4.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市卫生健康委支持市立医院省级重点学科建设，扩大优势学科群，积极争取各级医教研项目，为高层次人才搭建事业平台。

5.加强财政专项扶持。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由市委组织部人才资金专项按政策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引进医院承担。

6.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市高新区将引进高层次人才未在宿州购房前，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公租房或人才公寓保障范围。

7.统筹解决配偶工作。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市立医院安排解决其配偶工作。对配偶从事其他工作岗位，市立医院无法安置或不愿到市立医院工作的，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按其从事工作、专业统筹推荐工作岗位。

8.优先照顾子女就学。市教育体育局对引进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层次人才，其子女需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优先照顾安排入学。

四、协调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协商机制，由市政府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领导组成，定期研究、协商解决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把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对医疗卫生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创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

2.注重协调配合。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直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破解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市财政局要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下拨。

3.完善保障措施。将宿州市立医院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工作规划，制定完善的政策措施，积极改善工作生活条件，为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扎根宿州发挥作用提供必要保障。

全市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可参照执行。